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黔教办师函〔2019〕309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评选推荐2019年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有关工作的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省属各学校：

2019年教师节，教育部将组织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，鉴于前期评选推荐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为确保按时顺利完成任务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预通知》的安排，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1. 根据国家《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》，我省制定了《贵州省评选推荐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附件1），请各地立即会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抓紧启动评选推荐工作。

2. 各地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推荐工作，把符合条件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选拔推荐出来。根据各地教师人数等情况分配各市（州）推荐名额，具体推荐名额见分配表（附件2），

各省属学校每个推荐项目按 1 个名额推荐。请认真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评选推荐,对于推荐名额和各项推荐比例超过或未达到要求的地区或学校,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选推荐工作。推荐材料上报工作请务必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完成。

3. 推荐材料包括:评选推荐工作报告、《推荐对象汇总表》(附件 3)、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(附件 4)、推荐对象主要先进事迹(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、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,内容准确真实,语言规范流畅,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),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,同时登录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”提交相关信息,网址为:<http://www.jybz.edu.cn>(各地账号、密码另行通知),除《推荐对象汇总表》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一式 5 份外,其他材料均一式 2 份。

4. 各地、各学校要严格把好推荐审核关,推荐的对象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,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。推荐对象《评审表》须经本人签字确认。

5. 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评选推荐通知将于近期印发,各地在组织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沟通联系,相关事宜届时以国家、省正式评选通知文件要求为准。各地请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将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(附件 5)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,请负责此项工作联系人加入“贵州省教育系统评选

推荐工作群”，QQ：640553756。

- 附件：1. 贵州省评选推荐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
和先进个人工作实施方案
2.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
推荐名额分配表
3. 推荐对象汇总表
4.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5.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



联系人：厅教师工作处 洪莺 何雪

联系电话：0851-85283558、0851-85280465

电子邮箱：gzsfcchu@126.com